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張 寶 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等間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第8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……」第84條第2項規定：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準此，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繳納裁判費，為提起抗告之合法要件。當事人繳納抗告裁判費後，非有溢繳或其因錯誤而繳納之情形，不得聲請返還；非有撤回抗告或和解成立等事由，不得聲請退還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經核聲請人並無溢繳或誤繳裁判費之情形，亦無撤回抗告或和解等情事，則其聲請退還裁判費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6 法官 高 愈 杰

07 法官 鍾 啟 煒

08 法官 林 欣 蓉

09 法官 李 玉 卿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高 玉 潔